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9%）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9%）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申报阶段：生产

规格：2053 mL

受理号：CYHS1501135川

批件号：2018S0047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371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9%）注射液为肠外营养三腔袋，原研由费森尤斯卡比开发，于1999年首次在德国上市，商品名Kabiven?；2004年国内进口获批，商品名卡全?，用于不能或功能不全或被禁忌经口/肠道摄取营养的成人患者，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肠外营养在危重、严重创伤等患者的救治中具有重要作用，可有效降低患者死亡率、缩短住院时间。利用工业化三腔袋实现的"全合一"营养液输注方式是目前是肠外营养治疗的发展趋势和公认的最佳形式，获得多个国内外权威指南的广泛推荐。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9%）注射液含有固定比例的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和电解质，配比科学、营养全面，满足大多数患者的营养需求；与序贯输注、多瓶串输或医院配制的"三升袋"相比，配方固定；即开即混即用；可缩短配制时间、降低错配风险，减少代谢并发症及感染机率，提高用药安全性和医护效率。

经查询国家药审中心网站，国内仅我公司注册申报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9%）注射液，我公司为国内首家获得生产批件的企业。

截至目前，本品为我公司获批生产的第四个肠外营养三腔袋产品，公司在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9%）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56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15:00至2018年9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宏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共计代表股份170,988,9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838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70,971,2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833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7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70,0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7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971,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17,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592%；反对17,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971,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17,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592%；反对17,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987,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34%；反对1,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回购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回购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原因
李志江	是	10万股	2018-9-3	2019-4-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1%	补充质押
		10万股		2019-4-29		0.07%	0.01%	
		210万股	2017-2-13	2018-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	0.23%	
罗明	是	200万股	2018-9-3	2018-9-2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	0.22%	
罗平	是	12.8307万股	2018-9-3	2018-9-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0.01%	

因个人融资需求，黄海霞女士将前期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本次延期购回不会改变其持有、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原因
黄海霞	是	575万股	2017-09-04	2018-09-04	2019-09-0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4%	融资需求

二、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融资风险，罗平女士归还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融资负债，提前归还人民币70万元，并相应进行购回1股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部分购回交易金额	部分购回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原因
罗平	是	70万元	1股	2017-09-27	2018-09-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提前还款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李志君、胡建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138,465,600	15.34%	130,799,999	14.49%
罗小艳	87,450,000	9.69%	82,700,000	9.16%
李　驰	32,510,000	3.60%	25,170,000	2.79%
罗　明	48,740,200	5.40%	43,980,000	4.87%
黄海霞	5,764,900	0.64%	5,750,000	0.64%
罗　平	9,928,307	1.10%	9,928,306	1.10%
李志君（间接）	300,000	0.03%	–	–
胡建国（间接）	450,000	0.05%	–	–
合计	323,609,007	35.85%	298,328,305	33.0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60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995,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8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宝林先生因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玉英女士因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95,057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庆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9,529,157	99.5339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9,529,157	99.533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199,000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张庆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733,100	95.4309				
3.01	关于选举张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733,100	95.430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许桓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 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6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2	产品代码	/
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规模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5,8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18年8月31日
6	到期日	2019年8月31日 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	观察标的	3M Shibor（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20 Shibor官方网站首页(http://www.shibor.org)公布的数据为准）
8	观察期	产品存续期
9	观察日	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
10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到期收益=本金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0】 其中： 到期收益率=4.9%*M/N+1.95%*P/N M=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观察标的大于等于执行水平的工作日天数。 N=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的总工作日天数。 P=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观察标的小于执行水平的工作日天数 执行水平=1.3%
11	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	符合协议第六条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的制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1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3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4、风险提示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本合同前，康弘制药已经清楚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康弘制药已充分认识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M Shibor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康弘制药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康弘制药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康弘制药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8.7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双流安福街支行	保证收益型	5,8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	2018年1月5日	2019年1月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9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9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9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9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管银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8年8月20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41,142.5937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2、公司、广发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于2018年8月20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18578700024395266	20,000.0000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3、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8年8月20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5370188000114491	21,302.206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4、公司、广发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8年8月20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8,000.0000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且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甲方"、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广发证券简称"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涛、林焕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8-037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选举钱新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选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简历附后）：

（1）战略发展委员会：钱新栋先生、顾华林先生、李柏龄先生，由钱新栋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委员：钱新栋先生、李柏龄先生、蒋昌建先生，由李柏龄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钱新栋先生、李柏龄先生、蒋昌建先生，由李柏龄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钱新栋先生、李柏龄先生、蒋昌建先生，由李柏龄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顾华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刘观庆先生、陈童先生、孙秀武先生、江卫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蒋艳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陈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任樊理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

钱新栋，男，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苏州有线电一厂销售部经理；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张家港全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1997年7月至2004年6月历任深圳尤尼吉尔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苏州詹姆士贝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柏龄，男，1954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9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1986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融资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昌建，男，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9月至1990年9月任安徽师大附属中学教师兼团委书记；1990年9月至1997年7月于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攻读硕士、博士；1997年9月至今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副教授；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弧文化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淘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超体文化传媒公司董事。

顾华林，男，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苏州有线电一厂工程师、西南地区经理；1995年5月至1998年1月任上海通林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4年2月任上海琴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神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任苏州星辰神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观庆，男，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高级销售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童，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6月至2007年2月任Trend Singapore West Pte.,Ltd供应链专员；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任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物料主管；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亚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及物料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天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商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童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孙秀武，男，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年7月至2004年9月任鑫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任贵州世华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重庆禾兴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工厂经理、生产总监、运行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江卫东，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江苏科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江苏春兰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6年1月任江苏泰州凤凰宇航直饮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6年4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蒋艳，女，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 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苏州久泰律师事务所出纳；2001 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子元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狮子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武汉易德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易德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樊理，男，1990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任苏州新海宜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会计；2013年7月加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樊理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8-03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8日以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下午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杨永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杨永梅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

杨永梅，女，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8月至1994年6月任苏州电视机厂主管；1994年6月至2000年9月任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百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阿迪达斯（苏州）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苏州市易德龙电器有限公司人事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18-03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本次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投资产品品种：

3.1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业务进行的情况下购买同时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且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对投资产品给予保本承诺。

3.2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业务进行的情况下除购买上述3.1规定的产品外，还可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更高的开放式组合产品。

公司将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会超过12个月。

4. 授权及实施：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5. 投资产品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与此同时，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